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9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1,223,638.20	1,780,588,203.46	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3,204.13	9,500,854.00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6,578.00	8,062,211.03	-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25,489.75	-7,635,322.15	-72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7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3,321,956.42	1,658,423,235.33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0,282,988.53	1,382,799,784.40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30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0,26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79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475.20	
合计	1,996,62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志宝	境内自然人	9.44%	22,471,680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22,471,68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0,957,800		质押	10,957,800
宋铁和	境内自然人	3.63%	8,636,880	6,477,66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组合 A	其他	2.52%	5,999,903			
俞纪文	境内自然人	2.24%	5,321,100			
徐引生	境内自然人	1.47%	3,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3,141,500			
沈百明	境内自然人	1.27%	3,033,808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陆志宝	22,471,68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680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2,471,68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68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80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组合 A	5,9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03			

俞纪文	5,3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1,100
徐引生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1,500
沈百明	3,033,808	人民币普通股	3,033,808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宋铁和	2,159,22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股东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48%，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2、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00%，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47.38%，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末销售款回款较多相应余额较低所致；
- 4、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3.26%，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与供货商结算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 5、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1.80%，主要原因系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332.04倍，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7、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期末零星工程结转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00%，主要原因系期末预付购车款所致；
- 9、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41.71%，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60.79%，主要原因系客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1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27%，主要系公司本期有色金属贸易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 1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3.63%，主要系公司本期有色金属贸易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 1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89.21%，主要系公司本期现金流充裕，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 15、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93.19%，主要系公司本期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少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55.76%，主要系公司本期受上年纳税调整事项影响所致；
-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20.21%，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与上期同比增加所致；
-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8.95%，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系上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

根据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织里镇政府）于2013年6月24日签署的《“退二进三”协议书》，并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漾西厂区搬迁至新厂区，同时公开拍卖漾西厂区，原预计2014年12月31日前拍卖处置完毕。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出让进度放缓，漾西厂区未能如期拍卖，后续拍卖时间尚未确定。根据双方于2014年10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织里镇政府同意如果未能在预期时间完成拍卖，将按漾西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综合评估价4,152.86万元（湖州兴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期预付给公司，待完成拍卖后再行结算。具体支付情况如下：1）2015年12月31日前，该宗地块如未完成拍卖，织里镇政府先行预付公司500万元；2）2016年12月31日前，该宗地块如未完成拍卖，织里镇政府再次预付公司500万元；3）2017年12月31日前，该宗地块如未完成拍卖，织里镇政府按评估价格预付公司剩余3,152.86万元；4）拍卖完成后，双方仍按原《“退二进三”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最终结算。截至本报告期，漾西厂区尚未完成拍卖，公司已按协议于2015年和2016年分别收到织里镇政府先行预付的土地拍卖款各500.00万元（账列预收款项）。上述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月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于2017年1月9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1月23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7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正在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三十六个月，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公司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	2006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售与公司研 制、生产和销 售产品相同 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 意对违反上 述承诺而给 公司造成的 经济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	分红规划	公司未来三 年 (2015-2017 年)分红回报 规划(详见于 2015年3月 13日披露的 具体规划)	2015年04月 02日	三十六个月	恪守承诺,严 格履行中
	万邦德集团 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 万邦德集团 有限公司所 持栋梁新材 22,471,680股 股份,自完成 过户之日起 12个月内,不主 动以任何方 式转让。	2016年03月 28日	十二个月	承诺履行完 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298.87	至	3,448.3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31.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影响，铝加工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勋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